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黃厚輯 02-33567431
電子郵件：chaki@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主基字第112020157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731撥款原則彙整表_1_01134804222.pdf)

主旨：關於行政院112年8月1日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一案，為利前開原則之
運用，檢送彙整表1份供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
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
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考選部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彙整表

類別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補助性質	完成發包後	執行階段	
1	未達150萬元	經常及資本性	100% (上限)		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2	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經常性	50% (上限)	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	完成發包後依補助性質最高分別得撥付50%及30%，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
		資本性	30% (上限)		
3	1,000萬元以上	經常性	50% (上限)	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但工程採購至少應保留5%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資本性	30% (上限)		

1. 各基金辦理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計畫應依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核實撥付，或依上開計畫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與撥款條件及比率撥付。
2.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之劃分基礎，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3.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按上開撥款條件及比率。
4. 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對民眾補貼之性質，以及辦理花東地區發展、回饋金之發放與運用、長期照顧服務、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5. 各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6. 各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作業，至113年1月1日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本原則。